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301129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周文華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。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、第97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：周文華
- 二、查證日期：103年10月29日
- 三、查證地點：手機Line訊息

局長王秀燕